**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自评单位：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2年3月31日

**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冀财农[2019]147号石门镇2020年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2020年超收奖励资金

邦宽线路域治理及绿化资金

国省干线清扫车辆购置（石门）

机关办公楼维修、院内路面硬化及供暖设施改造资金

第一批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石门）

洁净煤工作经费（石门）

石门镇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工作经费

申请购买公务用车所需资金

乡镇服务群众工作经费（石门）

乡镇环境治理经费（石门镇）

乡镇维稳经费（石门镇）

小型空气站建设经费（石门）

项目单位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考评类型 事前考评□ 事中考评□ 事后考评☑

考评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考评□

考评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考评组☑ 财政考评组□

2021年3月31日

 遵化市财政局（制）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冀财农[2019]147号 石门镇2020年一事一议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农改工作，建立和完善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长效机制，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发展，改善农民群众的生活条件。依据冀财农【2019】147号文件精神，对我镇石门一村、提举坞村和贾庄子村进行财政奖补，批准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实施。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65.1万元，实际拨付65.1万元，实际支出65.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我镇石门一村、提举坞村和贾庄子村的街道进行路面硬化，方便村民出行，改善村民生活环境，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农民收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照年初预算计划和财政答复，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价，了解工程质量、数量及完工情况，同时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专款专用，加强资金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实施预期目标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预算决策执行率 | 符合预算决策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40 |
| 效益指标 | 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36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绩效自评与绩效监督相结合。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0％，效益方面占比40％，满意度方面占比10％，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值或实现程度。

2、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3、填写绩效自评表。

4、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对冀财农[2019]147号 石门镇2020年一事一议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分为9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冀财农[2019]147号的文件精神，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且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石门一村、提举坞村和贾庄子村主次街道道路硬化。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并已投入使用，人居环境整体提升，增加居民幸福感，指标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及时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按照程序及时施工、及时报销，指标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完成预算资金的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道路建设使全镇居民收益，出行方便，社会满意度提升，指标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人居环境整体水平持续改善，提高服务保障能力，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8分。

3、经济效益指标：道路的修建促进我镇经济发展，带动社会投入率，指标得分10分。

4、生态效益指标：我镇道路环境得到量化、美化，对全镇的生态环境提升具有促进作用，指标得分10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无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冀财农[2019]147号 石门镇2020年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5.1 | 65.1 | 65.1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5.1 | 65.1 | 65.1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目标1：提高村民生活环境目标2：增加农民收入 | 目标1完成情况：受益村环境得到了改善目标2完成情况：村集体有所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行政村数量（个） | 3 | 3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合格率 | ≥90%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0%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社会资金投资比 | ≥90% | 90%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受益村环境改善率 | ≥90% | 95%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 ≥90% | 88% | 10 | 8 | 人居环境整体水平虽有提高，但还需继续加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

石门镇人民政府

2020年超收奖励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镇圆满完成2020年税收任务，超收奖励资金用于我镇环境卫生整治，抑制新冠疫情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促进我镇工作有序开展。该项目年初预算10万元，实际拨付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我镇环境卫生整治，抑制新冠疫情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促进我镇工作有序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足额落实2020年超收奖励资金经费，确保我镇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预算决策执行率 | 符合预算决策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38 |
| 效益指标 | 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4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3、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绩效自评与绩效监督相结合。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0％，效益方面占比40％，满意度方面占比10％，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值或实现程度。

2、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3、填写绩效自评表。

4、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对2020年超收奖励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分为9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单位近年来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把关，保障了项目的质量、数量和完成时效，且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全年财政税收完成率达到预期要求，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税收增长率较上年度有所增长，指标得10分。

3、时效指标：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完成预算资金的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后社会影响力提升，指标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我镇工作效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资金投入会加大共同抗疫宣传力度，加快复产复工，促进经济增长，指标得分10分。

4、生态效益指标：生活环境得到改善，越发和谐美好，但需长期保持，酌情扣减2分，指标得分8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无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单问题。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超收奖励资金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1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 | 10 | 10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目标1：保障机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目标2：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增加全民共同抗议意识，有效防止病毒蔓延 | 目标1完成情况：对我镇工作正常开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目标2完成情况：我镇环境卫生有效治理，全民共同抗议意识增加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税收完成率 | ≥90%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税收增长率 | ≥90%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各项任务及时完成率 | ≥90% | 9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90% | 90%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增长率 | ≥90% | 9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90% | 90% | 10 | 8 | 虽有提高，但需长期较好的保持下去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展作用力 | ≥95% | 95%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6%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邦宽线路域治理及绿化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邦宽线硬化、绿化及垃圾柴草清理、清运，改善路域环境，保障创建工作顺利有效进行。该项目年初预算237.89万元，实际拨付237.89万元，实际支出237.8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完成邦宽线路域治理及绿化，改善路域环境，促进我镇经济增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面提升邦宽线路域环境综合水平，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种植绿化、垃圾清理、破损道路硬化等进行重点治理，消除公路沿线脏、乱、差现象，为我镇经济发展和公众出行提供畅通、安全、舒适、优美、生态的公路通行环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预算决策执行率 | 符合预算决策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40 |
| 效益指标 | 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38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3、评价方法

选用评价方法为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检查核实情况、比较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十三个二级指标和十六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投入方面占比15％，过程方面占比15％，产出方面占比40％，效果方面占比3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按照相关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方式等内容进行细化和完善，明确各部门在资金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的职责。

2、全面设置专项资金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包括产出、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建立预算执行“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4、填写绩效自评表。

5、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对邦宽线路域治理及绿化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分为9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遵财答复【2020】1865号文件的精神，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且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路域环境治理已覆盖全镇，覆盖率达到100%。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全年工作圆满完成，已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全部达标。指标得10分。

3、时效指标：全年工作任务按照相应时间节点完成，指标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预算资金按照项目进度使用完成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优化路域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公路路容路貌及乡镇总体形象得到进一步改善，但路域治理需长期保持一个良好状态，酌情扣减2分。指标得分8分。

3、经济效益指标：节约项目开支，践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4、生态效益指标：加强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绿化建设，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金额：万元 |
| 项目名称 | 邦宽线路域治理及绿化资金 |
| 主管部门 | 财政局预算科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37.89 | 237.89 | 237.89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37.89 | 237.89 | 237.89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目标1：改善路域环境，保障治理工作顺利有效推进。 | 目标1完成情况：路域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高质高效完成创建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率 | ≥90%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全年工作任务达标率 | 90% | 98%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 ≥90% | 9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按照项目进度完成资金使用率 | ≥90% | 98%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项目开支 | ≥90% | 96%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90% | 95%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90%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0% | 87% | 10 | 8 | 交通量大，范围广，加大力度长期保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98%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

石门镇人民政府

国省干线清扫车辆购置(石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创建精神文明城市对国省干道路域环境治理的要求，我镇申请购买清扫车3辆，对我镇路域环境进行卫生整治，提高我镇整体路域环境质量，增加群众生活幸福指数。该项目年初预算14.7万元，实际拨付14.7万元，实际支出14.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我镇购买清扫车辆，对我镇路域环境进行卫生整治，提高我镇整体路域环境质量，增加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足额落实国省干线清扫车辆购置经费，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管理制度，力促路域环境大幅改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预算决策执行率 | 符合预算决策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40 |
| 效益指标 | 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36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3、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绩效自评与绩效监督相结合。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0％，效益方面占比40％，满意度方面占比10％，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值或实现程度。

2、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3、填写绩效自评表。

4、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对国省干线清扫车辆购置（石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分为9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遵财答复[2021]844号文件精神，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且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清扫车辆购置3辆，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质量达到优良，指标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全年工作任务按照相应时间节点完成，指标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完成预算资金的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改善，社会满意度提升，指标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国省干线路域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但路域治理需长期保持一个良好状态，酌情扣减2分。指标得分8分。

3、经济效益指标：节约项目开支，践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建设，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4、生态效益指标：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6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无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国省干线清扫车辆购置（石门）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7 | 14.7 | 14.7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4.7 | 14.7 | 14.7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目标1：提高我镇整体路域环境质量目标2：增加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 目标1完成情况：路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目标2完成情况： 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提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扫车辆购置数（辆） | =3 | 3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 文字描述 | 2021年12月底前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项目开支 | ≥95% | 90%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90% | 95%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90% | 95%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0% | 90% | 10 | 8 | 清理路线长，范围广，加大力度长期保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6 |  |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

石门镇人民政府

机关办公楼维修、院内路面硬化及供暖设施改造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专项用于我镇办公楼外墙修缮、楼后路面修缮、办公楼屋面修缮及平房、暖气修缮。该项目年初预算35.94万元，实际拨付35.94万元，实际支出35.9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证机关日常工作稳步运行，提升服务环境质量，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足额落实机关办公楼维修、院内路面硬化及供暖设施改造经费，确保我镇机关日常工作稳步运行，提升服务环境质量，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预算决策执行率 | 符合预算决策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38 |
| 效益指标 | 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4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3、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绩效自评与绩效监督相结合。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0％，效益方面占比40％，满意度方面占比10％，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值或实现程度。

2、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3、填写绩效自评表。

4、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对机关办公楼维修、院内路面硬化及供暖设施改造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分为9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遵财答复[2021]684号的通知的精神，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且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各项工作任务能够按质按量完成，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及时的完成，减少上访总数比率，指标得10分。

3、时效指标：各项修缮事项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指标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完成预算资金的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服务水平提升，但由于工作量大，人手不足，导致工作效率增长缓慢，指标得分8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完工及时高效，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基本服务水平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4、生态效益指标：生活和工作环境得到改善，服务环境得到很大提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无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单问题。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机关办公楼维修、院内路面硬化及供暖设施改造资金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94 | 35.94 | 35.9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5.94 | 35.94 | 35.94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办公楼外墙修缮、楼后路面完成硬化及供暖设施改造，提高工作和生活环境。 | 保证了机关日常工作稳步运行，提升服务环境质量，更好地为群众服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任务完成数量（%） | ≥90% | 9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各项任务完成率（%） | ≥90%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配套设施修缮及时完成率 | ≥90%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效率 | ≥90% | 89% | 10 | 8 | 工作任务量大，人手不足，今后更加合理规划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供优质服务 | ≥90%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完工率（%） | ≥95% | 95%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基础设施完好率（%） | ≥95% | 96%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第一批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多种形式的疫情防控宣传，加强疫情防控预防教育；掌握、分析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组织并实施全镇疫情防控工作,全力推进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该项目年初预算6.751万元，实际拨付6.751万元，实际支出6.75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疫情防控宣传，提高全民疫情防控的意识，有力保障我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力保障我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认真分析和综合评价我镇疫情防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防控资金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预算决策执行率 | 符合预算决策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40 |
| 效益指标 | 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38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3、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绩效自评与绩效监督相结合。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0％，效益方面占比40％，满意度方面占比10％，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值或实现程度。

2、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3、填写绩效自评表。

4、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对第一批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石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分为96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单位近年来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把关，保障了项目的质量、数量和完成时效，且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疫情防控工作覆盖34个村，覆盖率达到100%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疫情防控工作圆满完成，辖区内无疫情感染者，指标得10分。

3、时效指标：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按照程序及时报销，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预算资金使用完成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应急援助及时，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公共卫生水平持续改善，有利于业务开展，提高服务保障能力，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相应降低灾情对经济的影响，但仍有餐饮个体经营者不可避免的收入降低，指标得分8分。

4、生态效益指标：宣传力度加强，提高群众对疫情防控的意识，注意垃圾分类。指标得分8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秉持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及时拨付，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算计划需求。

**六、有关建议**

无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金额：万元 |
| 项目名称 | 第一批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751 | 6.751 | 6.751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751 | 6.751 | 6.751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目标1：打赢疫情防控战目标2：降低本辖区疫情感染风险 | 目标1完成情况：阶段性圆满完成疫情防控战目标2完成情况：本辖区没有疫情感染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行政村覆盖数数量（个） | 34 | 34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95% | 98%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90%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使用完成率 | ≥90%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灾情对经济影响 | ≥90% | 88% | 10 | 8 | 受疫情影响，餐饮业不可避免的收入降低；加强餐饮业卫生安全防护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救助率 | ≥95% | 95%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 ≥90% | 89% | 10 | 8 | 出行不便，生活垃圾增多，进行垃圾无害化处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共卫生服务  | ≥90%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8%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6 |  |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分。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洁净煤工作经费（石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用于我镇广泛宣传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制作展板条幅及安全使用须知等宣传材料，并为每户购买一氧化碳报警器，确保取暖安全，降低燃煤污染对大气环境的污染。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6.1755万元，实际支出6.17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制作展板条幅及安全使用须知等宣传材料，并为每户发放一氧化碳报警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治理燃煤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使我镇34个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照年初预算计划和财政答复，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价，了解工程质量、数量及完工情况，同时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专款专用，加强资金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实施预期目标及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预算决策执行率 | 符合预算决策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37 |
| 效益指标 | 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4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1. 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绩效自评与绩效监督相结合。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0％，效益方面占比40％，满意度方面占比10％，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值或实现程度。

2、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3、填写绩效自评表。

4、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对洁净煤工作经费（石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分9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遵财答复【2021】359号文件的精神，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且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需购买一氧化碳报警器，以全部发放到位，保障全镇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洁净煤符合省制定的标准，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10分。

3、时效指标：报销时效性，按照程序即时报销，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10分。

4、成本指标：完成预算资金的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但部分群众存在顾虑，加大推广群众对洁净煤，得到居民和企业的支持与认可，酌情扣减2分，指标得分8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起到一定作用，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减轻农户用洁净煤取暖资金支持，带动社会投入率，指标得分10分。

4、生态效益指标：生活环境得到改善，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秉持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及时拨付，保障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正常进行，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算计划需求。

**六、有关建议**

无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洁净煤工作经费（石门）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1755 | 6.1755 | 6.1755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6.1755 | 6.1755 | 6.1755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目标1：通过洁净煤项目，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目标2：有效治理燃煤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目标1完成情况：村民生活方式发生转变目标2完成情况：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散煤燃烧污染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率 | 34 | 34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洁净煤符合省制定的洁净煤质量标准 | ≥95%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报销时效性 | ≥90% | 90%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农户用洁净煤取暖资金支出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意度 | ≥90% | 89% | 10 | 8 | 部分群众顾虑较多，担心煤不好烧，耐心宣讲，提高群众认识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污染排放改善环境 | ≥90%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起到一定作用 | ≥95% | 95%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石门镇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工作经费支出，加强疫情防控，接种疫苗抑制病情传播进行宣传教育，掌握、分析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组织并实施全镇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全员应接尽接，全力推进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该项目年初预算15万元，实际拨付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宣传，提高全民疫情防控的意识，有力保障我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力保障我镇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了认真分析和综合评价我镇疫情防控疫苗接种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防控资金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预算决策执行率 | 符合预算决策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40 |
| 效益指标 | 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38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3、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绩效自评与绩效监督相结合。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0％，效益方面占比40％，满意度方面占比10％，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值或实现程度。

2、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3、填写绩效自评表。

4、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对疫情防控疫苗接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分为9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遵财答复【2021】832号文件的精神，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且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工作覆盖34个村，覆盖率达到100%，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疫苗接种工作圆满完成，辖区内无疫情感染者，指标得10分。

3、时效指标：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工作及时，按照程序及时报销，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预算资金使用完成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应急援助及时，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公共卫生水平持续改善，有利于业务开展，提高服务保障能力，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相应降低灾情对经济的影响，但仍有餐饮个体经营者不可避免的收入降低，指标得分8分。

4、生态效益指标：宣传力度加强，提高群众对疫情防控的意识，注意垃圾分类。指标得分10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秉持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及时拨付，保障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工作正常进行，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算计划需求。

**六、有关建议**

无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金额：万元 |
| 项目名称 | 石门镇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 | 15 | 15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 | 15 | 15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目标1：打赢疫情防控战目标2：降低本辖区疫情感染风险 | 目标1完成情况：阶段性圆满完成疫苗接种工作目标2完成情况：本辖区没有疫情感染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行政村覆盖数数量（个） | 34 | 34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95% | 98%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90%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使用完成率 | ≥90%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灾情对经济影响 | ≥90% | 88% | 10 | 8 | 受疫情影响，餐饮业不可避免的收入降低；加强餐饮业卫生安全防护 |
| 社会效益指标 | 应急救助率 | ≥95% | 95%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 ≥90% | 89%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共卫生服务  | ≥90%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8%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分。

石门镇人民政府

申请购买公务用车所需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专项资金用于购买五菱面包车，用于我镇执行公务外出及应急保障出行。该项目年初预算10万元，实际拨付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五菱面包车购买，实现公务及应急保障出行方便快捷，确保我镇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镇工作效率及服务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足额落实购买公务用车经费，实现公务及应急保障出行方便快捷，确保我镇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我镇工作效率及服务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预算决策执行率 | 符合预算决策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40 |
| 效益指标 | 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36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3、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绩效自评与绩效监督相结合。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0％，效益方面占比40％，满意度方面占比10％，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值或实现程度。

2、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3、填写绩效自评表。

4、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对申请购买公务用车所需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分为9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遵财答复【2020】1523号文件精神，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且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五菱面包车购买完成率，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购置完成时限，指标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完成预算资金的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提供优质服务达到比率超过预期标准，指标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我镇工作效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资金投入会促进我镇工作正常开展，指标得分10分。

4、生态效益指标：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得分8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无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申请购买公务用车所需资金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1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 | 10 | 10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目标1：确保我镇工作正常开展目标2：提高我镇工作效率 | 目标1完成情况：对我镇工作正常开展起到了促进作用目标2完成情况：我镇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车辆购置数量（个） | 1 | 1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0%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90%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优质服务达到比率 | ≥95% | 96%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 ≥95% | 90% | 10 | 8 | 对生态效益的促进作用不突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90% | 95%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

石门镇人民政府

乡镇服务群众工作经费(石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保障我镇服务群众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我镇基层群众生产、生活环境质量提升，通过配置完善相应措施，集中收集、处理各类生产、生活垃圾，有效防止病毒蔓延，实现集体环境质量达标。该项目年初预算16.2337万元，实际拨付16.2337万元，实际支出16.233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用于保障我镇服务群众工作高效、有序开展，34个村集体环境质量达标，防止病毒蔓延，保障农村环境提升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足额落实乡镇服务群众工作经费，确保我镇服务群众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预算决策执行率 | 符合预算决策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38 |
| 效益指标 | 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4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3、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绩效自评与绩效监督相结合。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0％，效益方面占比40％，满意度方面占比10％，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值或实现程度。

2、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3、填写绩效自评表。

4、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提高矛盾纠纷调解率，健全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促进邻里和睦相处，促进乡风民风文明建设，引导广大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政法机关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始终做到“经济发展到哪里，政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该项目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我单位近年来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把关，保障了项目的质量、数量和完成时效，且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对辖区34个村人居环境进行整治，营造和谐生活环境，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人居环境整体提升，增加居民幸福感，指标得10分。

3、时效指标：及时清理环境卫生，确保垃圾桶正常使用率，指标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完成预算资金的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影响力提升，得到群众及企业的认可与支持，指标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公共环境卫生水平持续改善，病毒得到有效控制，群众生活安全指数提高，指标得分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加大环境治理工作力度，带动社会投入率，指标得分10分。

4、生态效益指标：生活环境得到改善，越发和谐美好，但需继续保持，酌情扣减2分，指标得分8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无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单问题。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乡镇服务群众工作经费（石门）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2337 | 16.2337 | 16.2337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6.2337 | 16.2337 | 16.2337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目标1：提高服务质量，保障34个村生态环境达标目标2： 防止病毒蔓延，提高群众生活安全指数 | 目标1完成情况：乡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目标2完成情况：病毒得到有效控制，群众生活安全指数提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行政村数量（个） | 34 | 34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人居环境整体提升率 | ≥90%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设施正常使用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0%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影响力 | ≥90%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总人数 | 33585 | 33585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治理率 | ≥90% | 89% | 10 | 8 | 有很大改进，但需继续加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 ≥90%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

石门镇人民政府

乡镇环境治理经费(石门镇)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规划城乡垃圾收运处理，重点治理城乡街道，城乡结合集贸市场，城中村治理及辖区公路河道、堰塘、桥梁、铁路周边、公共厕所等卫生死角，指导乡镇村采用户集、村收、镇运、和卫生填埋等形式建立日常保洁、清运机制，配置完善相应措施，集中收集、处理各类生产、生活垃圾。抓好卫生防疫和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再利用。该项目年初预算18万元，实际拨付16.5万元，实际支出16.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以农村环境改善为抓手，对村委会周边、集中安置点、主干道等区域配齐环卫设施，加强管理使用，推进户分类、组收集、村运转、乡镇处理垃圾收集模式，改善34个村生态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足额落实村级环境保洁经费，运用激励手段开展环境卫生检查评比管理制度，力促村容户貌大幅改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预算决策执行率 | 符合预算决策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40 |
| 效益指标 | 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36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3、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绩效自评与绩效监督相结合。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0％，效益方面占比40％，满意度方面占比10％，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值或实现程度。

2、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3、填写绩效自评表。

4、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对乡镇环境治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分为96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遵政字〔2017〕16号《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精神，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且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整治全镇34个村的环境卫生，营造良好生活环境，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人居环境整体提升，增加居民幸福感，指标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及时清理环境卫生，按照程序及时施工、及时报销，指标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完成预算资金的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得到群众及企业的认可与支持，社会满意度提升，指标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公共环境卫生水平持续改善，提高服务保障能力，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志愿者及企业积极投入环境治理工作，带动社会投入率，指标得分10分。

4、生态效益指标：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降低污染改善生活环境，但个别地方存在卫生清理不彻底，工作还需做细致，指标得分6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无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乡镇环境治理经费（石门）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 | 18 | 16.5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6.5 | 16.5 | 16.5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目标1：保障我镇主干道等区域配齐环卫设施，推进户分类、组收集、村运转、乡镇处理垃圾集中收集目标2：改善34个村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全镇宜居环境的水平，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 目标1完成情况：乡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目标2完成情况：提高农民生态生产生活水平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行政村数量（个） | 34 | 34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人居环境整体提升率 | ≥90%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95% | 95%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0%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影响力 | ≥90%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总人数 | 33585 | 33585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治理率 | ≥90% | 89% | 10 | 6 | 个别地方存在清理不彻底，加大清理力度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 ≥90% | 88%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6 |  |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

石门镇人民政府

乡镇维稳经费(石门镇)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专项用于我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统一受理、调解、分流、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和群众来信来访，协调处置各类突发性和群众性事件，组织排查，协调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发治安问题。归正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禁毒和反邪教等各项综治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和综治维稳及平安创建宣传活动，基层综治工作和群防群治队伍的教育、管理和培训工作。保障居民安居乐业，健康有序。该项目年初预算15万元，实际拨付13.75万元，实际支出13.7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协助党委、政府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辖区内各村和广大人民群众开展维稳工作，同时对重大安全事故防范维稳资金全力保障，确保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足额落实村级维稳经费，确保我镇中心工作规范、高效、有序运行。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预算决策执行率 | 符合预算决策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38 |
| 效益指标 | 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4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3、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绩效自评与绩效监督相结合。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0％，效益方面占比40％，满意度方面占比10％，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值或实现程度。

2、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3、填写绩效自评表。

4、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提高矛盾纠纷调解率，健全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促进邻里和睦相处，促进乡风民风文明建设，引导广大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政法机关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始终做到“经济发展到哪里，政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该项目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遵政字〔2017〕16号《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精神，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且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调解34个村的矛盾，营造和谐生活环境，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做好信访工作，减少上访总数比率，指标得10分。

3、时效指标：及时解决矛盾、信访问题，但个别历史遗留问题较复杂，调查取证繁琐，存在延误，指标得分8分。

4、成本指标：完成预算资金的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影响力提升，案件调解率提高，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能够长期较好的解决上访问题，提高服务保障能力，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信访问题解决的较好，减少授援群众投诉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4、生态效益指标：生活环境得到改善，越发和谐美好，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秉持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及时拨付，保障乡镇维稳工作正常进行，执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算计划需求。

**六、有关建议**

无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单问题。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乡镇维稳经费(石门镇)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 | 15 | 13.75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3.75 | 13.75 | 13.75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目标1：减少我镇社会不安定因素和矛盾纠纷目标2：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防范重大安全事故，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 目标1完成情况：我镇不安定因素和矛盾纠纷数量逐步减少。 目标2完成情况：我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群众满意度实现提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覆盖村数量（个） | 34 | 34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减少上访比率 | ≥90% | 95%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90% | 88% | 10 | 8 | 历史遗留难题调查取证延误；提高取证效率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95%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授援群众投诉率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调解人民案件数 | ≥90% | 90%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活和谐程度 | ≥90% | 9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较好的解决上访问题 | ≥95% | 95%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6%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 |  |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

石门镇人民政府

小型空气站建设经费(石门)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指导意见和唐山市加快推进乡镇小型空气站建设通知，建设我镇小型空气站用于防止大气污染。该项目年初预算9.5万元，实际拨付9.5万元，实际支出9.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坚持以农村环境改善为抓手，有效治理空气污染，改善34个村大气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足额落实小型空气站建设经费，加快推进建设我镇小型空气站用于防治大气污染。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自评遵循的原则为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标准分 | 得分 |
| 预算决策执行率 | 符合预算决策相关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 产出指标 | 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40 |
| 效益指标 | 包括：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4项指标（详见自评表） | 每项指标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40 | 36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以上得8分，完成70%以上得6分，完成70%以下得4分 | 10 | 10 |

3、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多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绩效自评与绩效监督相结合。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对资金使用所达到的效果进行评估，通过年底单位工作总结，总结出相应指标值，并与年初目标进行比对，得出绩效评价分值。从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执行四方面设计了四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和八个三级指标。对每项三级指标分别赋予了不同分值，总分共100分。其中，产出方面占比40％，效益方面占比40％，满意度方面占比10％，预算执行方面占比10％。评分标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70-90分（含70分）为良好，60-7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不含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值或实现程度。

2、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3、填写绩效自评表。

4、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对小型空气站建设经费（石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进行了评分，自评分为96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依据遵财答复[2019]701号文件精神，符合要求且经过审批，且预算执行率100%，得分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建设空气站设备1座，指标得分10分。

2、质量指标：项目完成质量达到优良，指标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项目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指标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完成预算资金的使用，预算资金完成率达到财政部门要求，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改善，社会满意度提升，指标得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空气污染情况持续改善，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提高。指标得分10分。

3、经济效益指标：资金全部用于小型空气站建设，带动社会投入率，指标得分10分。

4、生态效益指标：监测空气质量，减少空气污染，但防治大气污染工作还需持续改进与加强，指标得分6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达到优良水平，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有关建议。

**六、有关建议**

无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小型空气站建设经费（石门） |
| 主管部门 | 遵化市财政局预算科 | 实施单位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9.5 | 9.5 | 9.5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5 | 9.5 | 9.5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
| 目标1：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目标2：有效治理空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 | 目标1完成情况：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目标2完成情况：空气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空气站设备数（座） | 1 | 1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文字描述 | 2021年12月底前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率 | ≥95% | 95%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比率 | ≥90% | 95%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治理率 | ≥90% | 89% | 10 | 6 | 大气治理任务重，治理力度需持续加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 ≥90% | 9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8% | 10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6 |  |

注：其中预算执行率固定为10分，其中各项指标90分，总分10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结果表** |
| 资金主管科室：财政局预算科 | 填报时间：2022.3.31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自评结果 | 主管科室核查结果 | 督促整改情况 | 未完成原因 |
| 冀财农[2019]147号石门镇2020年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98 |  |  |  |
| 2020年超收奖励资金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98 |  |  |  |
| 邦宽线路域治理及绿化资金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98 |  |  |  |
| 国省干线清扫车辆购置（石门）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98 |  |  |  |
| 机关办公楼维修、院内路面硬化及供暖设施改造资金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98 |  |  |  |
| 第一批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石门）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96 |  |  |  |
| 洁净煤工作经费（石门镇）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98 |  |  |  |
| 石门镇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工作经费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98 |  |  |  |
| 申请购买公务用车所需资金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98 |  |  |  |
| 乡镇服务群众工作经费（石门）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98 |  |  |  |
| 乡镇环境治理经费（石门镇）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96 |  |  |  |
| 乡镇维稳经费（石门镇）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98 |  |  |  |
| 小型空气站建设经费（石门） | 遵化市石门镇人民政府 | 96 |  |  |  |
|  |  |  |  |  |  |
| 注：项目名称、自评单位、自评结果需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年度）》相符。 |